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在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夏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审批子公司获取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董事夏进、秦普高、薛志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董事会审批子公司获取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房地产业务的合法性作出公开承诺并在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中予以披露。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电建地产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同时其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作出上述公开承诺，从合理性考虑，同时为体现中小股东对于本议案的态度，审议本议案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鉴于需将公司新进取得的成都昭觉寺项目纳入自查报告核查范围，因此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进行了更新。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